

日本修正產業競爭力強化法，協助業界因應COVID-19後之新日常



日本內閣於2021年2月5日通過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修正案（下稱本法），並於同年6月經國會通過。本次修正目的，為因應COVID-19所帶來影響與「新日常」（新たな日常，意指日本與各國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，調整並重新建構生活、工作等基本社會活動方式的框架，追求安心、安全生活的同時擴大經濟活動），推動企業的長期化改革。對此，本法修正視為後COVID-19時代首要目標者，具體包含綠色社會（グリーン社会）、數位化（デジタル化）、以新日常為前提進行產業轉型等。基此，此次本法的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1）邁向綠色社會：企業提出與實現「碳中和」（カーボンニュートラル）相關之計畫，經主管機關認可後，該企業導入具零碳排（脫炭素化）效果產品之生產設備或生產程序、或對之進行投資，最多可免除10%的稅額，或得在提列折舊費用時，最高額外計提導入價格50%的特別折舊（特別償却）費用；企業為減少碳排放而向金融機構融資，如其能達成所設定的計畫期中目標，最多可獲0.2%的利息補助。

（2）因應數位化：企業如提出全公司的數位化商業模型改革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可，該企業針對應用雲端技術所進行投資，最多可免除5%稅額、或額外提列30%之特別折舊費用。

（3）企業改制以適應新日常：企業如提出應對新日常之事業再建構計畫，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事業類型之數位化指針（由主管機關擬定頒布）的要求，該企業於2020年與2021年度的經營赤字，直至轉為獲益之前（最長為5年），其應課稅所得的免除額最高提升為100%。

（4）允許上市公司舉行純虛擬（バーチャルオンリー）形式的股東會：創設公司法（会社法）以外之特別法規定，允許上市公司得例外以線上、無法明確定義召開地點的形式，舉行股東大會。

（5）支援新創事業：創設民間對於大型新創事業融資的債務保證制度，同時放寬國內證券投資基金對海外新創事業投資的50%上限規定。

（6）企業再生（事業再生）措施彈性化：因應COVID-19疫情對業界造成的打擊，原企業再生須透過訴外紛爭解決機制進行者，該個案得在5分之3的債權人同意減免金融債權額時，轉由法定之簡易再生程序辦理，加速企業提出的再生計畫獲得認可。

（7）將監理沙盒（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）轉型為常態型制度：監理沙盒制度之原主管法規，為生產性提升特別措施法（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）。該制度要旨為企業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計畫申請，針對個別議題或領域進行法規豁免之創新實驗；企業執行上述計畫所獲得之報告或資料，應提供予主管機關，作為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之參考。該法因明定自施行日起三年內廢止之落日條款，預定於2021年6月廢止。因之，本次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修正時，配合納入監理沙盒制度的相關條文，而實質將其改為永久性實施之制度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「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」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](#)

[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內之灰色地帶消除制度](#)

[日本監理沙盒制度推動趨勢—簡介生產性向上特別措施法草案與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修法內容](#)

相關附件

[「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」の制度概要—產業競爭力強化法関連 \[pdf\]](#)

[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の概要 \[pdf\]](#)

[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要綱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**【8/27上午場】2025 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**

→ **【8/27下午場】2025 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**

- 請來信後補以利安排教室。【上午場】2026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→ 請來信後補以利安排教室。【下午場】2026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
劉純好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7月

資料來源：

〈「産業競争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」の制度概要—産業競争力強化法関連〉，<https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21/06/20210616004/20210616004-2.pdf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6/22）。
〈産業競争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の概要〉，日本經濟産業省，<https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21/06/20210616004/20210616004-1.pdf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6/22）。
〈「産業競争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」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〉，日本經濟産業省，<https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20/02/20210205001/20210205001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6/05）。
〈産業競争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要綱〉，日本經濟産業省，<https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20/02/20210205001/20210205001-2.pdf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6/05）。

延伸閱讀：

陳宏志，〈日本産業競争力強化法内之灰色地帯消除制度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180&d=7296&no=67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6/05）。
陳譽文，〈日本監理沙盒制度推動趨勢—簡介生產性向上特別措施法草案與産業競争力強化法修法内容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i=74&d=8055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6/05）。

文章標籤

監理沙盒

節能減碳

創新創業

推薦文章

